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途休、轉學學雜費退費作業要點

2012年11月25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（二）字第930510504號函

二、目的：規範本校學生於期中休轉學之退費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依當學期所公告收費標準，收取下列費用項目：

（一）報名費

（二）學雜費

（三）代辦費：住宿費、膳食費、教科書費、電費、探索教育費、交通費、其他代辦費等。

（四）代收費：保險費、一卡通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代收費等。

四、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校，已繳各項費用，依下列退費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報名費：不予以退費

（二）註冊後：教科書費、代收費及訂購制服費，不予退還。

（三）學雜費：

1. 開學日前，休、轉學者，全額退費。
2. 開學日後，未逾學期1/10者，退費4/5。
3. 開學日後，逾學期1/10—未逾學期1/3者，退費2/3。
4. 開學日後，逾學期1/3—未逾學期2/3者，退費1/3。
5. 開學日後，逾學期2/3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四）代辦費退費原則如下：

1. 膳食費以2週為單位，每學期以20週計。開學後，未逾2週以2週計，退費18週。逾2週未滿4週，退費16週。依此原則核退。

2. 交通車依所剩餘之月數退費。

3. 其他代辦費，未另訂要點者，依學雜費退費原則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